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 · 西安 · 深圳 · 上海 · 沈阳 · 成都 · 洛杉矶



法理精神 · 一品服务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邮编：710065 电话：029—6825 5651/2/3 传真：029-6825 5650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适用条件基本标准指引》等转让系统规则，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色西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并交易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1 款）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而并非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的相关规定，企业挂牌分为推介板挂牌和交易版挂牌。推介版挂牌企业仅具有宣传展示功能，不具有交易功能。新天马股份属于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推介版挂牌企业，其无法进行股权交易。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实施任何股权转让及发行股票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始终为 43 名，也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包括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新天马股份股东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其合法、真实所有，公司股权清晰（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3）《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

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新天马股份系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公司。经查本所律师核查，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于2013年12月10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为非上市企业的股权登记、托管、转让、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企业规范、培育等服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国发[2011]38号文”）关于特定交易场所应“经批准设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的要求，不属于国发[2011]38号文中规定的需要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新天马股份本次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发[2011]38号文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及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2）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有、代为持有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2、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3款）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05年改制设立后即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因设立后人员疏忽等原因，过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后公司于2016年重新申请环保手续。2016年3月29日，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甘肃武威新天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凉环发[2016]99号），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新天马禽用粉针剂、大输液剂、片剂、中药散剂、西药粉剂、添加剂预混料等6条兽药GMP生产线建设。

2016年5月26日，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天马兽药生产线项目，近三年以来能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污染纠纷和环保违法问题。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取得凉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甘排污许可（临）02016第008号的《甘肃省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6日取得凉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甘排污许可（临）HL2016第010号的《甘肃省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8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该等批复的情形，且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2016年8月26日，公司取得了凉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甘排污许可（临）HL2016第010号的《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8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公司环保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4款）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申报材料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主体	发生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1	王淇民	15,000.00	2015/9/30	15,000.00	2015/10/31
		14,000.00	2016/1/30	14,000.00	2016/3/29
2	王释汉	151,900.00	2013/12/31	151,900.00	2015/1/31
		90,000.00	2015/11/26	9,600.00	2015/12/18
				3,597.00	2015/12/18
				76,803.00	2015/12/31
		10,591.00	2015/12/18	10,591.00	2015/12/31
		10,000.00	2015/12/19	10,000.00	2015/12/31
		81,000.00	2015/12/24	81,000.00	2015/12/31
3	古浪县金茂农牧专业合作社	1,500,000.00	2015/10/31	1,500,000.00	2016/3/30
		1,500,000.00	2015/10/31	1,500,000.00	2016/3/30
4	武威清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04,383.26	2013/12/31	2,000,000.00	2014/01/31
				1,000,000.00	2014/04/30
				15,061.00	2014/08/31
				100,000.00	2014/09/30
				1,099,000.00	2014/10/31
				200,000.00	2014/10/31
				181,973.00	2014/12/31
				40,000.00	2014/12/31
				240,000.00	2014/12/31
				19,894.40	2014/12/31
				30,000.00	2014/12/31
				265,048.43	2014/12/27
				11,544.78	2014/12/28
				906,037.88	2014/12/31
				2,390.00	2014/12/31
				4,693,433.77	2015/10/31
190,000.00	2014/01/31	190,000.00	2015/10/31		

		1,300,000.00	2014/05/31	1,300,000.00	2015/10/31
		163,335.00	2014/05/31	163,335.00	2015/10/31
		80,000.00	2014/08/31	36,665.00	2015/10/31
				43,335.00	2015/10/31
		19,732.91	2014/09/30	19,732.91	2015/10/31
		2,300,000.00	2014/09/30	1,436,932.09	2015/10/31
				790,000.00	2015/10/31
				73,067.91	2015/10/31
		115,000.00	2014/10/31	115,000.00	2015/10/31
		59,320.00	2014/10/31	59,320.00	2015/10/31
		35,300.00	2014/10/31	35,300.00	2015/10/31
		39,000.00	2014/12/31	39,000.00	2015/10/31
		424,806.24	2014/12/31	388,312.09	2015/10/31
				36,494.15	2015/10/31
		19,894.40	2014/12/25	19,894.40	2015/10/31
		2,962.56	2014/12/26	2,962.56	2015/10/31
		100,000.00	2015/4/30	100,000.00	2015/10/31
		30,000.00	2015/4/30	30,000.00	2015/10/31
		100,000.00	2015/6/30	100,000.00	2015/10/31
		6,100.00	2015/9/15	6,100.00	2015/10/31
		943,867.00	2015/9/30	943,867.00	2015/10/31
		56,000.00	2015/9/30	56,000.00	2015/10/31
		40,000.00	2015/10/29	40,000.00	2015/10/31
		594,880.00	2015/12/31	10,000.00	2015/11/11
				40,000.00	2015/11/12
				470,000.00	2015/11/21
				60,000.00	2015/11/26
				14,880.00	2015/12/31
5	四川添益健 科技有限公 司	139,900.00	2016/3/4	139,900.00	2016/5/23
		11,645.00	2016/3/15	11,645.00	2016/5/23
		14,800.00	2016/3/3	14,800.00	2016/5/23
		30,000.00	2016/3/23	30,000.00	2016/5/23

		13,379.00	2016/3/16	13,379.00	2016/5/23
		50,000.00	2016/4/9	50,000.00	2016/5/23
		1,115.00	2016/4/20	1,115.00	2016/5/23
		4,498,581.13	2016/3/29	619,161.00	2016/5/23
				3,879,420.13	2016/6/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天马有限阶段，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频繁，但均发生在2015年12月29日前，报告期开始至该段时间，公司股东为王淇民、王释汉、赵新玲一家，资金拆借发生于家庭成员及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因没有其他股东，故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12月新增股东、股份公司相继成立后，公司存在关联方（四川添益健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文件申报之日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也对此事进行了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期后未违反相应承诺，报告期后公司再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均已在申报前归还，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目前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有效的规范，且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燕

经办律师：

张宏远

苏云海

2016年8月19日